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申請書

本欄申請公司請勿填寫
申請公司：
編　　號：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備　　註：

您好！在您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提出申請之前，請您務必先行詳閱本申請書及協議書。當您填妥以下表格並提出申請後，所有條款均將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一部份。

本公司擬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申請，並指定　　江佳芬　　為連絡人，負責評估事宜之連繫。

※檢附文件：

□ 申請書一式兩份

□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協議書一式兩份

□ 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申請公司印鑑　　公司代表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股票代號	4153		
公司名稱(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英文)	DIVA LABORATORIES, LTD.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連絡電話	02-22268631
評估連絡人	江佳芬	連絡電話	02-22268631#162
連絡人e-mail	angel_chian@diva.com.tw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以下申請公司請勿填寫

報名資料審查意見：

審查者：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協議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申請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方案，為順利進行評估作業，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如下：

一、乙方於申請評估後，須配合以下作業及流程：

(一)須提供評估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

(二)雙方議定訪評日期為： 116 年 4 月 26 日。

(三)安排相關面訪人員之實地訪評會議。

(四)提供資料不符或不足時之補充文件，以及實地訪評面訪人員名單等。

二、費用：

(一)評估費用：

1. 評估費用為新台幣 144,000 元整（含稅）。

2. 待甲方受理核對乙方之申請書及協議書(各一式兩份)無誤後，甲方應寄予乙方甲方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及協議書各一份，併同評估費用、交通費用之發票，乙方須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甲方相關費用。

3. 乙方於報名之日起至啟動線上自評作業系統前取消報名者，除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須正式發函通知甲方，並須支付甲方 10%之評估費用，計新台幣 14,400 元整。

4. 乙方於啟動線上自評作業系統之日起，除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中斷評估作業之付費方式：

(1)乙方不論於何階段退出此評估作業，乙方應支付甲方 50%之評估費用，計新台幣 72,000 元整。

(2)乙方不配合評估作業，經甲方書面通知配合仍不配合，乙方應支付甲方 50%之評估費用，計新台幣 72,000 元整。

(二)英文服務費用：

1. 若乙方要求訪談程序部分或全部以英文進行，乙方應另行支付甲方英文服務費用新台幣 $20,000 整。

2. 若乙方需整本英文報告,則應支付甲方英文報告書製作費用新台幣 $50,000 整。

(三)臨時更改評估時間費用：

雙方依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款議定訪評日期後，若乙方因自身事由欲變更訪評日期，應於原定訪評日之兩週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若逾期通知或臨時更改時間，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每次更改乙方應支付甲方評估費用 10%之行政延期處理費，計新台幣 14,400 元整。

(四)交通費用：

1. 交通費用之收費標準依據本協會網站公告之金額。

2. ■實地訪評：乙方須支付評估小組成員(3 位)赴公司實地訪評之交通費用，共計新台幣 4,950 元整（含稅）。

□視訊訪評：免收交通費。

三、資料保密：

(一)甲方執行評估時，經由授權人員負責收集的資訊，其資訊僅限於甲方認為係評估乙方董事會效能所需參酌的相關資料。經授權之人員為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委員及本協會授權之人員。

(二)除非徵得乙方的同意或在法律的要求下，甲方不得向任何外部機構揭露乙方的資訊。

(三)甲方應當妥善保存乙方的電子檔案並設有安全控管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任何人擷取乙方的資訊。

(四)所有甲方參與此評估方案的人員，均不得公開乙方之評估結果，並應簽署保密聲明，以確保乙方之機密性，且本條文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五)所有甲方之評估工具，僅限乙方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公司內部使用，乙方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對外發布，且不得交付與評估作業無關之第三人。

(六)本協議下的保密義務不適用於如下資訊：

1.非由甲方因素，已為公眾所知的。

2.透過甲方以外之其他管道為他人合法獲知的資訊。

3.由於法律的適用、法院或其他國家有權機關之要求而揭露的資訊。

四、資訊揭露：

乙方得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接受本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相關資訊，包含：評估時間、評估構面及執行摘要說明；此外，若進一步揭露報告內容，則須包括摘要報告書中之總評(公司治理概況及特色)、建議事項及對建議事項之回應。

五、任何由本協議所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臺北市以調解解決之。若該爭議經由調解，仍無法解決或未提交該中心，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於臺北市以仲裁解決之，該仲裁判斷對雙方並有拘束力；如因之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六、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

七、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蓋章）　　乙方：　　（蓋章）

甲方代表人： 朱 竹 元　　（簽章）　　乙方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